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外形标准课税中的资本比例课税

外形标准课税的对象法人有三种，附加价值课税，所得课税，以及资本比例课税，本次仅限于资本课税进行记载。

【内容】

● 资本比例课税的算定

- 资本比例课税额 = 资本金等的金额 × 税率（资本课税的标准税率为资本等金额的 0.5%。
（但是，各地方自治体可以设定超额税率，例如东京都为 0.525%。）

“资本金等的金额”，是指《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1 所规定的金额。

根据 2010 年度税制改革，原先关于“通过无偿减资等方式用于弥补亏损 的金额可从资本金等金额中扣除”的特别措施已被永久化；同时，若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以后进行了无偿增资，则应将该增资金额计入资本金等金额中。

根 2015 年度税制改革，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若 企业的“资本金等金额”低于“资本金与资本公积金的合计数”，则以该合计数作为“资本比例课税（资本割）”的课税标准，作为资本比例课税标准的“资本金等金额”。

● 针对特定子公司股份或出资金的扣除制度

在计算作为资本比例课税标准的资本金等金额时，应从资本金等金额中扣除一项金额，该金额为资本金等金额乘以特定子公司股票或出资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依据《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1）

- 享受扣除措施的适用条件

特定子公司

- 当国内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法人已发行股票或出资（不包括政令所规定的部分）总数或总额的 50% 以上时，该“另一法人”即被视为特定子公司。（依据《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1 第 6 项第 2 号）
- “政令所规定的部分”是指上述第 72 条之 21 第 6 项第 2 号所规定的“另一法人”所持有的其自身的股票或出资。（依据《地方税施行令》第 20 条之 2 第 23 项）

- 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总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总资产账面价值，并按照政令及相关处理通知中所规定的加减项目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依据《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1 第 6 项第 1 号及《地方税施行令》第 20 条之 2 第 22 项）

● 对 100% 子公司等的处理（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适用）

-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法人，将成为外形标准课税的对象。

- 除所得等课税法人（注 1）以外，在事业年度末日资本金额不超过 1 亿日元的法人
- 与特定法人（注 2）之间存在根据《法人税法》规定的完全支配关系的法人，或被同一 100% 集团内的多个特定法人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等的法人
- 在事业年度末日，实缴资本金额（资本金 + 资本盈余金）（注 3）超过 2 亿日元的法人

（注 1）所得等课税法人是指《法人税法》第 72 条之 4 第 1 项各款所列法人、第 72 条之 5 第 1 项各款所列法人、第 72 条之 24 之 7 第 7 项各款所列法人、第 4 项规定的无法人资格的社团等、第 5 项规定的视同课税法人、投资法人、特定目的公司，以及一般社团法人（不包括属于非营利型法人的情形）和一般财团法人（不包括属于非营利型法人的情形）。

(注2) 特定法人是指实缴资本金额（资本金 + 资本盈余金）超过 50 亿日元的法人（不包括《法人税法》第 72 条之 2 第 1 项第 1 号口所列法人），以及《保险业法》规定的互助会社（包括外国互助会社）。

(注3) 在公布日（令和 6 年 3 月 30 日）之后，该法人因进行特定股息等而减少的实缴资本金额应予加算后的总额。

➤ 负担变动减轻措施（修正法附则第 8 条第 2 项、第 3 项）

上述针对 100% 子公司等的处理，成为外形标准课税对象的法人，其税负将按以下方式减轻。

会计年度	条件	从法人事业税额中扣除的金额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令和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各会计年度	“2026 年度基准法人事业税额”（注 4）超过“比较法人事业税额”（注 5）	相当于该超出金额三分之二的金额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至令和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各会计年度	“2027 年度基准法人事业税额”（注 6）超过“比较法人事业税额”（注 5）	相当于该超出金额三分之一的金额

(注 4) “2026 年度基准法人事业税额”是指应就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进行申报缴纳的法人事业税额。

(注 5) “比较法人事业税额”是指在将该法人视为非外形标准课税对象法人的情况下，应申报缴纳的法人事业税额。

(注 6) “2027 年度基准法人事业税额”是指应就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各事业年度的法人事业税进行申报缴纳的法人事业税额。

➤ 特例措施（自 2026 年 4 月 1 日施行：法律附则第 8 条之 3 之 4、政令附则第 6 条）

对于根据《产业竞争力强化法》修订之日（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获认定的特别事业重组计划所实施的并购（M&A），因该并购而成为 100% 子公司的法人等，在上述规定之外，自认定特别事业重组事业者取得股份或出资等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起，至该取得日后经过五年的日子所属的会计年度止，该法人将不适用外形标准课税。

● 课税标准的减免特例

对于资本金额超过 1,000 亿日元的法人，有一项特别规定：

在“资本比例课税”的课税标准中，作为课税基础的“资本金额”等，应根据下表中“资本金额”的区分，乘以各栏对应的计入率后所得金额的合计数来计算。

资本金等的金额	算入比率	
超过 1 兆日元的部分	0%	➡ 因此，对于金额在 1 兆日元以上的情况，将统一按 4,250 亿
超过 5,000 亿日元，1 兆日元以下的部分	25%	
超过 1,000 亿日元，5,000 亿日元以下的部分	50%	
1,000 亿日元以下的部分	100%	